**更正（澄清）公告**

**各投标人：**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对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综合保障面包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UR-E-2021-5023）进行招标，现对本项目以下内容进行如下变更（澄清）：

**更正事项：**

1. 项目名称澄清；
2. 项目报价方式变更；
3. 评分标准；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及开标会时间；

**更正内容：**

1. 本项目名称由原来的配餐原材料面包类采购项目变更为：综合保障面包类采购项目；
2. 项目报价方式变更：由原来的根据所提供的清单报单价并以投标单品单价之和为评分基础，变更为根据所提供的清单报总价（单价乘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近一年用量，各项合计的投标总价为评分基础）；
3.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4、投标截止时间以及开标会时间为2021年08月09日下午13时30分；

以上更正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特此公告。

招标人：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领航路100号](http://www.so.com/link?m=aS%2FVzYO73TH0KCzydkBBc%2B%2BBLWJb9j5ELkK%2B6dir%2BEiNY3U6cl4jon7reLkpF1A2jW0leN7BH49dSQyVAbbUk9BYHtF6CxX48BJKw1%2BTHTfbBcQNMIxzXGlXN5e7o04t03%2BFVWbadkFwPEaiKnAoiqmKLANJg9x0KTKxM1IOcEsNLZ%2BZ1S%2FOSJTX3GU9EH7bk7r6M5Akm0yEJgNl27CeOhTNgxAjwLzXipoZFsb866%2FxFRInzahXDkwB%2FC2ZUT6QR%2FCSf%2BMhtxC12lvz3d63o2NkbrRd5rEiKZQu0pSlfBF2iwSZ1x2yG38u%2BruKdl%2FIKwEhSSBLgaad1q%2F3M3wbcApiS84LNqoJPVcDgoIDaeR1tQIY2ySADQZ3JNauSLBd8opVotdX9glsdhFVLREm7ZQcWc3GkO%2FzdxyVlGc86HX8RGKSO7cZG%2FHc8Og14EMZt" \t "_blank)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联系人：俞舟 联系人：付荣、单杰

电 话：021-68343363 电 话：021-62091273\*8004、62091253\*8003

日 期：2021-07-22

**附件1 评分标准修改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审内容由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部分组分组成；其中商务标权数为10％，技术标权数60％，价格权数30%。

2.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价格部分 |
| 1-1 | 投标报价 | 30 |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 | 技术部分 |  |  |
| 2-1 | 服务方案 | 24 | 1、供应食品来源及证明文件或相关厂商证明、种类、加工方式：相对较优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2、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及质量把控方案：相对较优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3、配送方案等：相对较优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4、如何保证质量达到考核指标及措施方案：相对较优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2-2 | 原材料供应管理制度及措施 | 6 | 包含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 标准与检验标准、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等：相对较优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2-3 |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 5 | 人员配置合理（设置项目经理、专职配送员）、科学、人员素质高，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需提供不少于两名以上配送人员的健康证、驾驶证）：相对较优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2-4 |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 5 | 如何应对突发的天气、突发事件的处置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实际操作性，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相对较优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2-5 | 售后服务 | 10 | 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有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能提供驻地的售后服务保障：相对较优的得8分，一般的得5分，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2、其他优惠承诺及增值服务：相对较优的得2分，相对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2-6 | 投标样品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根据出样产品的色泽、外观、质量、新鲜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分内容进行评分。提供的样品相对较优的得10分；相对一般的得8分；相对较差的得5分。未提供相关样品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3-1 | 企业综合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注册资金、银行资信、财务状况（近三年）、综合服务能力、企业规模、协议履行情况等对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相对差的得1分。 |
| 3-2 | 业绩 | 5 | 根据各投标单位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